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期內溢利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0%-70%。該預期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中國內地持續多點爆發，使得經濟活動受到影響。本集團市場拓展、生產以及項目交付等多項工作受阻，其中，集團在建項目進度放緩，成本增加，智慧軌道交通項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時，本集團期內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京城地鐵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財政狀況及現金流保持穩健。本集團將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措施，加強預算和現金流管控，爭取將疫情帶來的影響降到最低。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確認。

本集團期內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經營表現之詳情，將載列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之公告中披露，而該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刊發，而相關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隨後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